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2024-2025 年度）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展业街 20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2024-2025 年度)(项目编号: 440105-2024-02026)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磋商采购程序,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及项目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磋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2024-2025 年度);

2、委托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2024-2025 年度)进行采购需求调查,提交专家进行论证;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对本项目组织采购工作。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91.916 万元(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4、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3、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市场咨询及调查工作。

4、甲方严格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6、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7、甲方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8、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9、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0、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1、依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2、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3、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及项目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并征求甲方意见，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4、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完成采购需求调查，

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出具采购需求调查报告并征求甲方意见。

5、根据采购项目建设的调查情况、可行性和必要性，对采购需求的整体设计、内容完整性、预算合理性等进行论证。

6、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自完成采购需求调查后 20 日内依法完成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7、甲方依法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9、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10、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

11、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12、向甲方提交磋商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3、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成交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单位。

14、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5、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6、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归档中委托代理协议、评标报告、采购评审结果的函等相关资料。

17、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8、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9、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甲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六、代理费用

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需求调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乙方承担需求调查及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需求调查专家论证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南石头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